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劉玉蓮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09)  
電子郵件：h90108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衛疾字第111002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覆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建議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溫度保存規範1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8月29日疾管感字第111001360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各醫院、12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醫政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 局長 徐迺維

疾病管制科科长張嘉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蘇東坡詩集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筱文  
聯絡電話：23959825#3873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10013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溫度保存規範1  
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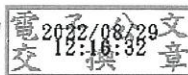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本(111)年8月5日(111)國藥師舜字第1112111號函。
- 二、經瞭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係依廠商執行之安定性試驗結果，核定Paxlovid藥品儲存溫度為「25°C以下」。藥品儲存相關資訊業已刊載於Paxlovid中文說明書「章節16」中，中文說明書請至食藥署官網之COVID-19專區下載(連結：<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739>)。
  - (一)為確保藥品品質，建議醫療院所及藥局依食藥署核定之溫度儲存藥品。
  - (二)另建議Paxlovid實務儲存條件為「儲存溫度為20°C至25°C，容許短暫(不超過24小時)偏離的溫度為15°C至30°C」。
- 三、本署將依食藥署意見，修訂「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



病毒藥物領用方案」相關內容。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